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279,803	157,752
銷售成本		(238,280)	(146,509)
毛利		41,523	11,243
其他收益		5,753	2,825
其他收入淨額		114	278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0,573	-
分銷成本		(4,887)	(3,228)
行政開支		(17,431)	(14,072)
其他經營開支		-	(499)
經營溢利／(虧損)		35,645	(3,453)
融資成本	4(a)	(2,826)	(2,3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2,819	(5,796)
所得稅	5	(1,114)	(2,486)
期內溢利／(虧損)		<u>31,705</u>	<u>(8,28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449	(6,564)
非控股權益		5,256	(1,718)
期內溢利／(虧損)		<u>31,705</u>	<u>(8,282)</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4.59分</u>	<u>(人民幣1.14分)</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期內溢利／(虧損)	<u>31,705</u>	<u>(8,28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財務報告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90)</u>	<u>479</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b>29,015</b></u>	<u><b>(7,803)</b></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4,275</u>	<u>(6,396)</u>
非控股權益	<u>4,740</u>	<u>(1,407)</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b>29,015</b></u>	<u><b>(7,803)</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96,298	103,773
— 投資物業	8	227,724	220,867
		<b>324,022</b>	324,640
預付租賃款項		9,439	9,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70	19,100
		<b>352,431</b>	353,3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881	62,870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7,052	175,355
預付租賃款項		263	266
可收回稅項		—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71	5,404
銀行存款(到期日在三個月後)		—	1,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374	98,736
		<b>380,941</b>	344,346
<b>流動負債</b>			
借貸	11	154,047	155,646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8,764	53,038
即期稅項		218	—
		<b>233,029</b>	208,68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7,912</b>	135,66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0,343</b>	489,043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1	105,420	123,772
遞延稅項負債		7,696	7,059
		<b>113,116</b>	130,831
<b>資產淨值</b>		<b>387,227</b>	358,21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9,460	59,460
儲備	260,325	236,050
	<u>319,785</u>	<u>295,510</u>
非控股權益	67,442	62,702
	<u>67,442</u>	<u>62,702</u>
總權益	<u><u>387,227</u></u>	<u><u>358,212</u></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會計政策變更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方面，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轉變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前期呈報資料，並不屬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獨立核數師已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核數師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是對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變動是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上述變動令到會計政策有變，但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目前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以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五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 鋼(中國內地／越南)，鑑於鋼分部在本集團之重要地位，本集團之鋼業務按地理位置再細分為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因為各地區之部門經理直接向高級行政團隊匯報。此兩個分部之主要收入均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主要設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物業投資：此分部出租辦公室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並且在物業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目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全部位於台灣。
- 投資：此分部投資於台灣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 飛機：此分部出租飛機以賺取租金收入，亦向承租人提供顧問服務以賺取顧問費收入。目前本集團之飛機業務全部位於台灣。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的一致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予呈報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借貸，惟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呈報分部。然而，除報告鋼材產品之分部間銷售外，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盈利」。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EBIT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之利息收入及借貸之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部添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以下為期內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					總計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越南 千元人民幣	物業投資 千元人民幣	投資 千元人民幣	飛機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54,167	17,713	3,909	-	4,014	279,803
分部間銷售	-	-	-	-	-	-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254,167</u>	<u>17,713</u>	<u>3,909</u>	<u>-</u>	<u>4,014</u>	<u>279,803</u>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	<u>19,933</u>	<u>3,172</u>	<u>13,804</u>	<u>780</u>	<u>2,122</u>	<u>39,811</u>
利息收入	292	142	6	-	-	440
利息開支	981	253	1,496	-	-	2,730
折舊及攤銷	4,915	561	-	-	1,916	7,39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虧損淨額	(231)	117	-	-	-	(114)
撥回撇減存貨	4,536	-	-	-	-	4,536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369,987	44,247	232,823	19,783	19,607	686,447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234	961	-	-	-	1,195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135,563	16,843	165,794	-	-	318,2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					總計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越南 千元人民幣	物業投資 千元人民幣	投資 千元人民幣	飛機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45,385	3,644	4,324	-	4,399	157,752
分部間銷售	-	-	-	-	-	-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145,385</u>	<u>3,644</u>	<u>4,324</u>	<u>-</u>	<u>4,399</u>	<u>157,752</u>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	<u>(6,141)</u>	<u>(84)</u>	<u>3,490</u>	<u>10</u>	<u>2,925</u>	<u>200</u>
利息收入	208	78	2	-	-	288
利息開支	1,075	4	1,133	-	-	2,212
折舊及攤銷	4,991	304	-	-	1,174	6,46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虧損淨額	463	-	-	-	-	463
撥回撇減存貨	19,321	887	-	-	-	20,208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301,545	27,335	218,456	21,427	24,094	592,857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	1,189	1,254	-	-	-	2,443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89,961	938	139,813	-	-	230,712

(b)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b>收益</b>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總額	<u>279,803</u>	<u>157,752</u>
綜合營業額	<u><u>279,803</u></u>	<u><u>157,752</u></u>
<b>損益</b>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總額	<u>39,811</u>	<u>200</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39,811	200
利息收入	4	10
折舊	108	—
融資成本	(2,826)	(2,34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4,278)</u>	<u>(3,663)</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u>32,819</u></u>	<u><u>(5,796)</u></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b>資產</b>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總額	<u>686,447</u>	<u>688,240</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46,925</u>	<u>9,487</u>
綜合總資產	<u><u>733,372</u></u>	<u><u>697,727</u></u>
<b>負債</b>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總額	<u>318,200</u>	<u>318,338</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27,945</u>	<u>21,177</u>
綜合總負債	<u><u>346,145</u></u>	<u><u>339,515</u></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理位置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位置。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固定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地理位置基於涉及資產之實際位置。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香港	-	-	890	1,009
中國內地	240,270	145,086	72,094	76,856
台灣	8,933	8,735	239,940	235,082
越南	17,004	3,185	20,800	21,600
其他國家	13,596	746	-	-
	<u>279,803</u>	<u>157,752</u>	<u>333,724</u>	<u>334,547</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鋼材銷售來自客戶之收益中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客戶甲	-	16,586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以下期間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五年內	1,330	1,210
— 五年後	1,496	1,133
	<u>2,826</u>	<u>2,343</u>
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2,826</u>	<u>2,343</u>
<b>(b) 僱員成本</b>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548	7,62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18	794
	<u>9,266</u>	<u>8,416</u>
<b>(c) 其他項目</b>		
股息收入	(717)	—
政府補助	(443)	—
核數師酬金—其他服務	351	115
存貨成本 <sup>#</sup>	238,280	146,50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368	6,35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32	11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14)	463
經營租約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391	614
利息收入	(444)	(298)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5)
撥回存貨撇減	(4,536)	(20,20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出		
658,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725,000元人民幣)	(3,251)	(3,59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5</u>	<u>211</u>

<sup>#</sup> 存貨成本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i)7,852,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71,000元人民幣)之款項，是關於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及(ii)撥回存貨撇減4,536,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08,000元人民幣)，有關項目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總額或就各類開支於附註4(c)中列示。

## 5.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351	157
	<u>351</u>	<u>15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39
— 其他司法權區	—	1
	<u>—</u>	<u>1,740</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147	589
— 稅率改變應佔份額	(1,384)	—
	<u>763</u>	<u>589</u>
總計	<u><u>1,114</u></u>	<u><u>2,486</u></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6,449,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564,000元人民幣)及中期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6,000,000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76,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所呈報之兩段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而未發行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227,724,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867,000元人民幣)列帳之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公開市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及計入復歸業權之租金收入淨額。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及估物業所在相關地區及類別之相近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 9.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55,993	166,515
減：呆帳撥備	(2,460)	(2,460)
	<u>153,533</u>	<u>164,055</u>
其他應收款項	1,573	78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7,337	8,557
	<u>162,443</u>	<u>173,397</u>
貸款及應收款項	4,609	1,958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67,052</u>	<u>175,355</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撥備2,46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0,000元人民幣)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即期	149,955	164,055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3,578	-
	<u>153,533</u>	<u>164,055</u>

貿易應收帳款於發單日期後的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

#### 10.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貿易應付帳款	18,537	18,351
其他應付款項	56,163	21,395
應付股息	560	566
應付董事款項	1,148	1,1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56	11,607
	<u>78,764</u>	<u>53,038</u>

貿易應付帳款於報告期末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即期至30日	17,388	17,106
31至60日	877	872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15	2
180日以上	257	371
	<u>18,537</u>	<u>18,351</u>

## 11.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附註(a))	174,576	183,558
無抵押 (附註(b))	75,534	95,860
	<u>250,110</u>	<u>279,418</u>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無抵押 (附註(c))	9,357	–
	<u>259,467</u>	<u>279,41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4,047	155,646
一年後至兩年內	5,040	19,206
兩年後至五年內	16,380	16,645
五年後	84,000	87,921
	<u>105,420</u>	<u>123,772</u>
	<u>259,467</u>	<u>279,418</u>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 (i) 約124,32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92,000,000元新台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894,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604,000,000元新台幣))之借貸由一間銀行提供，按年利率2.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計息，並由一項帳面值約227,724,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867,000元人民幣)之投資物業以及一筆帳面值約為21,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02,000元新台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元人民幣)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款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前分期償還。有關貸款已於報告期後清償。

- (ii) 約43,461,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6,4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98,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7,000,000美元))之借貸由多間銀行提供，按年利率2.13%至2.3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至2.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795,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000,000美元)之借貸由一間銀行提供，按年利率1.87%計息，並由帳面總值約5,35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787,000美元)之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66,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000,000美元)之借貸由一間銀行提供，按年利率1.96%計息，並由帳面總值約5,404,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787,000美元)之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清償。

(b) 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 (i) 約65,942,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9,71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444,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3,246,000美元))之借貸由多間銀行提供，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1.34%至2.7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至1.35%)計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9,592,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95,068,000越南盾及1,380,000美元)之借貸由一間銀行提供，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3%至12%計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16,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4,647,884,000越南盾)之借貸由一間銀行提供，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5.5%至12%計息。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清償。

(c)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該筆貸款已於報告期後清償。

## 12. 承擔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而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已訂約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175</u>	<u>3,722</u>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192	602
一年後但五年內	<u>39</u>	<u>99</u>
	<u>231</u>	<u>70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有關飛機及投資物業之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14,758	14,941
一年後但五年內	<u>9,433</u>	<u>14,237</u>
	<u>24,191</u>	<u>29,178</u>

###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集團之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投資物業(附註)	155,232	157,7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71	5,404
	<u>160,603</u>	<u>163,149</u>

附註：投資物業之質押金額以約155,232,000元人民幣(相當於739,200,000元新台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745,000元人民幣(相當於739,200,000元新台幣))為限。

### 1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鵬進有限公司(「鵬進」)與有關連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飛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四架飛機之租賃及由鵬進向德安航空提供顧問服務，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代價為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租賃協議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則維持不變。於報告期末，應收該有關連公司款項為7,337,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57,000元人民幣)(附註9)。期內收到之總款額於下文(iii)披露。
-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擁有81.4%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與最終控股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以向台灣美亞採購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原材料採購之最高金額將分別為3,9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100,000元人民幣)、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200,000元人民幣)及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300,000元人民幣)。

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經修訂之原材料採購協議。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原材料採購的最高金額將約為1,560,000美元（相當於約10,723,000元人民幣），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約為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80,000元人民幣）及2,34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80,000元人民幣）。

同日，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訂立製成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台灣美亞銷售製成品。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製成品銷售的最高金額將約為1,837,000美元（相當於約12,626,000元人民幣），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約為3,675,000美元（相當於約25,261,000元人民幣）及5,512,000美元（相當於約37,878,000元人民幣）。期內交易金額於下文(iii)內披露。

- (iii)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另外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亦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	關係之性質	交易性質	附註	已付／(已收)	
				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羅漢及其配偶	本公司董事之 家族成員	已付租金	(i)	60	60
德安航空	共同董事	租金收入	(ii)	(4,014)	(4,018)
		顧問費收入	(ii)	(183)	(172)
		消耗盤存銷售	(ii)	-	(381)
台灣美亞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租金	(i)	12	-
		銷售	(ii)	(1,010)	-

附註：

- (i) 就羅漢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台灣美亞所擁有之物業支付之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i) 由有關人士相互協定。

(iv)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附註9)	7,337	8,557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10)	(1,148)	(1,1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0)	(2,356)	(11,60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註11)	(9,357)	-
	<u>7,337</u>	<u>(4,469)</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38	1,716
退休計劃供款	8	8
	<u>1,746</u>	<u>1,724</u>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4(b))。

##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之以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控」，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約258,3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1,230,000,000元新台幣)之總代價，出售一項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美控向買方擔保，由交付日期後之翌日起計三年內，該物業所產生之最低年租須為56,100,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11,781,000元人民幣)(「保證收入」)，若實際租金收入低於保證收入，美控須向買方補償差額。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辦妥有關轉讓及登記程序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前收到全部代價。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115,2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總代價為1,152,000港元（相當於約1,004,000元人民幣），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各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0.54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時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作出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之權利。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光集團有限公司（「新光」）與台灣美亞（其為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新光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台灣美亞有條件同意購入美控全部股份，代價約為260,474,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54,700,000元人民幣）之現金。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止，此項出售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達279,803,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157,752,000元人民幣增加77.4%。毛利率為14.84%，而去年同期則為7.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6,449,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564,000元人民幣。本期間之每股盈利為4.59分人民幣，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1.14分人民幣。

### 業務回顧

中國國家經濟在經濟復甦推動下不斷改善，但由於業內產能過剩，鋼材產品市場的供過於求問題仍然嚴峻。鋼材產品之市場需求與整體價格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上升，紓緩鋼材業務分部所面對的營運壓力。於一月至六月期間，管理層就鋼材業務分部採取對策，即時提升效率並且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以把握價格上升的機會。

本集團之鋼材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須予報告分部溢利23,105,000元人民幣。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鋼材產品銷量達約58,909噸，較去年同期約40,221噸增加46%。於本期間，本集團鋼材產品之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5%。

本集團於台灣之物業投資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須予報告分部溢利13,804,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10,573,000元人民幣之重估收益已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出租率約為70%。考慮到台灣目前之市況，本集團滿意其於此項物業之投資。

### 生產及銷售

本期間中國及越南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179,473,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約120,024,000元人民幣增加約49.5%。國內及越南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本期間國內及越南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77,801,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約29,005,000元人民幣增長約168%。

本期間在中國及越南以外地區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14,606,000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錄得的零元人民幣錄得100%的增長。

本期間飛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部件銷售約為4,014,000元人民幣，並已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收入來源。

###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為41,523,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14.84%，去年同期毛利則約為11,243,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7.13%。

###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2,318,000元人民幣，其中分銷成本約4,887,000元人民幣，行政開支為17,431,000元人民幣及其他經營開支為零元人民幣，佔營業額之比重分別約為：1.75%、6.23%及零。去年同期金額分別約為3,228,000元人民幣、14,072,000元人民幣及499,000元人民幣，比重分別約為：2.05%、8.92%及0.32%。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融資成本為2,826,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則為2,343,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利用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

###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138,745,000元人民幣，其中約5,371,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授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7,912,000元人民幣，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5,662,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63，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5有所變動。本集團繼續對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200,610,000元人民幣，當中已提取約174,661,000元人民幣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收購用途。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及新台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淨債務是總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數。總資本是股東資金(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上淨債務之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7%，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37%。

### **流動現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淨額53,200,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現金流入約67,310,000元人民幣。

於本期間，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2,215,000元人民幣。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20,245,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371,000元人民幣)約為138,745,000元人民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為單位。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台幣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同時，本集團正在為人民幣兌美元之升值，研究落實各項措施(包括銀行推出之新興財務產品)以減少任何匯兌影響。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帳面值約227,724,000元人民幣(其中已抵押款額限在155,232,000元人民幣)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約5,371,000元人民幣，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於報告期末，此等融資信貸已動用約131,115,000元人民幣。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融資信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33,955,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融資信貸已動用約33,955,000元人民幣。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80名僱員。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9,266,000元人民幣，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718,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 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鋼材界別之供需失衡情況將會持續，而鋼材產品之價格仍會繼續保持在較不穩定的水平。環球市場應會繼續受到復甦過程中某些國家的主要金融風險所影響，集團預期經營成本、油價及利率方面的壓力仍會對經濟持續復甦造成負面影響，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更多挑戰。

隨著中國保持寬鬆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並推出措施平衡國內市場之供求情況，集團相信市道將會再次復甦。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善用其於成本管理之豐富經驗，達致更高之成本效益、增加高增值產品之產量以及把握在全球各地有利本集團發展之投資機遇，力求取得最理想之投資回報，為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瑞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執行管理層在申報、會計、財務及監控等各方面之活動。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賴粵興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負責釐定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獎勵計劃，並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此外，委員會亦負責檢討管理層制訂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本公司薪酬及獎勵計劃之基本政策乃全面獎勵高級管理人員在達到年度及長期表現目標所作出之努力。透過向表現達致目標之僱員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獎勵，本公司致力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達到公司之長遠成就。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包括任何股本組成部分，務求令管理層與股東之長遠利益一致。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賴粵興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負責物色及評估合適人選，以委任或續聘為董事，並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政策與慣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內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i)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蕭敏志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及(ii)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有特定限期，而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退任及輪值。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及陳健生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